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 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 郭军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 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 意该议案。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

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2024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2024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